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4:00 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 1 号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峰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73,200,33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11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72,572,63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02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27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87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9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109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3,20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3,20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3,20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3,20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3,20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3,20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嘉寓新新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持股 272,405,33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0051%）为本议案的交易对手方，并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3,20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3,20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并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3,20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并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3,20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并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3,20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并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3,200,3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林汉欣律师、应凌宇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